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人：\_\_\_\_\_（公司名稱）

本公司切結於申請日（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）前兩年內：

一、無因聘僱第二類或第三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。

二、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業務緊縮、停業、關廠或歇業之情事。

三、第二類或第三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，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就業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。

所送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 苗栗縣政府

公司名稱(全銜)： \_\_\_\_\_ (蓋公司章)

切結人(負責人)： \_\_\_\_\_ (蓋負責人章)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公司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